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9000320026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附件：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4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9000320026 号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

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俊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 700 万股,网上发行 6,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38,9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561,02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51,000,000.00
减: 发行费用	85,438,980.00
募集资金净额	1,265,561,020.00
加: 活期利息收入	6,309,760.39
加: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61,624,427.10
减: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0,457,332.87
其中: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7,327,594.77

项目	金额
2018 年度使用金额	223,129,738.10
减：手续费支出	381,223.37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912,656,651.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募投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雄”）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重庆三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重庆三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募投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贸易”）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三雄贸易，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三雄贸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科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三雄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三雄科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

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三雄”）作为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肇庆三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肇庆三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越秀支行”）的通知，由于越秀支行终止营业，公司原在该支行开展的相关业务转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东风支行”）负责，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越秀支行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终止协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东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越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迁移至东风支行，账户 391120100100165965 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雄贸易、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越秀支行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终止协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与三雄贸易、广发证券、东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雄贸易于越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迁移至东风支行，账户 391120100100168973 未发生变更。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重庆三雄、三雄科技、三雄贸易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12,656,651.25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018.12.31 余额		
			活期	保本型银行理财	合计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775000000066	2,911,171.19	410,000,000.00	412,911,171.19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528008000888	7,410,380.66	45,000,000.00	52,410,380.66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664000000067	25,810,688.50	185,000,000.00	210,810,688.50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018.12.31 余额		
			活期	保本型银行理财	合计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30600000086	693,781.87	10,000,000.00	10,693,781.87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55300000068	11,419,439.74	20,000,000.00	31,419,439.74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96200000080	23,268,837.30	60,000,000.00	83,268,837.30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44200000069	3,505,450.84	10,000,000.00	13,505,450.84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607622	5,808,367.24	25,000,000.00	30,808,367.24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65965	31,038.75	0.00	31,038.75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68973	1,797,495.16	65,000,000.00	66,797,495.16
合计			82,656,651.25	830,000,000.00	912,656,651.25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任意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未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

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任意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未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78,500.00 万元，累计赎回 290,300.00 万元，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未超过审批通过的最高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83,000.00 万元。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018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6,906.68	10,335.99	19.28%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61.45	2,342.90	2,951.67	12.47%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3,472.64	5,802.99	35.33%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7,072.35	16,335.00	95.30%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5,710.28	1,100.71	2,854.28	49.98%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0,016.24	1,417.69	3,765.80	37.60%
合计	126,556.10	22,312.97	42,045.73	33.2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投入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绿色照明产品价值的提升及销量的扩大等方面，通过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发行人的研究、实验、测试条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测试水平，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盈利水平，增强竞争实力。所以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2、“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的建设是以提升公司实体营销体系运营效率及科学决策能力和增强应对外部市场开拓能力为目标，包括建设大区展示中心，提

升区域中心对公司绿色照明产品、品牌的展示能力，更好地服务区域市场；也包括通过多样化的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提高三雄极光品牌在全国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这些内容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通过量化准确测算，并且渠道下沉、专卖店的建设也是在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增加布局，其对原有网络的影响及协同效应也是无法测算的，所以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3、“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通过在海外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以及在主流搜索引擎上进行推广来扩大公司产品 and 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也包括在海外注册商标、增设办事机构、参与专业交流与推广、参加展会等活动。这些项目内容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或者效益无法准确单独核算，所以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4、“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在电商网站搭建公司的线上交易及推广平台，以实现公司业务及推广渠道的拓展，和线上平台、线下经销商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通过对信息的采集与分析，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及科学决策能力和增强应对外部市场变化能力，因此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1）变动原因

三雄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加三雄科技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协调各子公司的研发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研发进度，打造更加高效的研发体系，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实施地点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份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通过招拍挂竞拍获得了新的土地资源，该地块比该项目原来规划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有明显的交通优势和人才优势，区位优势突出，更有利于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和研发队伍的稳定。

（2）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包括：①、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②、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 扩建升级 项目	变更前	16,423.67	16,423.67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变更后	16,423.67	16,423.67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

本次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三雄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1) 变动原因

公司各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在产品类别方面各有侧重，肇庆三雄是公司主要的光源、支架等生产基地，为 LED 智能产品提供配套服务。为发挥各基地的优势与特长，避免重复建设，故增加肇庆三雄为“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为肇庆三雄生产经营所在地，肇庆三雄新增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后，其相关建设和投入将在该地点实施。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为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也是公司生产基地之一，有现有厂房可供规划使用，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厂区尚未建成的情况下，新增该基地作为实施地点可以加快公司“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速度。

(2) 决策程序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增加实施地点。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包括：①、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②、增加肇庆三雄所在地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③、增加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

镇良地埠工业区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23,661.45	23,661.45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变更后	23,661.45	23,661.45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2、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 3、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本次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肇庆三雄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及技术投入。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五)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18,101,099.80	18,101,099.80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49,976.06	1,949,976.06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3,599,880.10	3,599,880.10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36,572,413.90	36,572,413.90
5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11,288,277.54	11,288,277.54
6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3,843,358.20	13,843,358.20
合计		85,355,005.60	85,355,005.60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5,355,005.60 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 号）。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912,656,651.25 元，其中 82,656,651.2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83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附表：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6,55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12.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45.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否	53,603.35	53,603.35	6,906.68	10,335.99	19.28	2020 年 03 月 12 日	-	-	否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661.45	23,661.45	2,342.90	2,951.67	12.47	2020 年 03 月 12 日	-	-	否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否	16,423.67	16,423.67	3,472.64	5,802.99	35.33	2020 年 03 月 12 日	-	-	否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否	17,141.11	17,141.11	7,072.35	16,335.00	95.30	2020 年 09 月 12 日	-	-	否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否	5,710.28	5,710.28	1,100.71	2,854.28	49.98	2019 年 09 月 12 日	-	-	否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016.24	10,016.24	1,417.69	3,765.80	37.60	2020 年 09 月 12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6,556.10	126,556.10	22,312.97	42,045.73	33.2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	126,556.10	126,556.10	22,312.97	42,045.73	33.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谨慎研究，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8年9月12日调整至2020年3月12日。目前，“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在建设期内，尚未产生收益。 2、“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以及“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未对该等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核算。截止报告期末，与市场开拓相关的募投项目进展相对较快，其中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完成该募集资金投资额的95.30%，终端建设目标完成超过该项目计划；受国际市场贸易保护主义大环境影响，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推进较慢，截止报告期末完成该募集资金投资额的49.98%；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完成该募集资金投资额的37.60%。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由于基建部分进展较慢，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该募集资金投资额的35.3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三雄科技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除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外，新增地点：①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59号；②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肇庆三雄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及技术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3月30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5,355,005.60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号）。截止2017年7月31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912,656,651.25元，其中82,656,651.2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830,000,000.00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 S015201905211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蒋洪峰
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NO. 02071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何华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570020900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13]45号控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10

证书编号: 4401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4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日期: 1994 年 6 月 13 日
注册日期: 1994 年 6 月 13 日



何华峰(44010003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30003



何华峰(44010003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030003

7

姓名 徐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811986111928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10月19日
y m d



徐俊(44010079009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徐俊(44010079009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13]131号文规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y m d